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所指从业人员是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由该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本市行政区域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统一监管。各县（市、区）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

第二章 从业要求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依法登记设立；
- (二) 有从事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三)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四) 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视专业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业务承接、质量管理、信息保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与招标代理业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专业的从业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七条 从业人员应当熟悉建设工程和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电子招标投标流程、熟练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综合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招标实际问题的职业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聘用前应当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独立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招标代理机构正常工作；
- (二)获得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与代理工作内容和成效相匹配的经济报酬；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诚信守法、客观公正、恪守职业道德，并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
- (三)拒绝招标人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
- (四)依法履行职责，保证代理活动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保守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其他事宜；
- (六)不允许他人以本机构、本人名义承揽代理业务；
- (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招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 (八)积极学习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 (九)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十) 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行为规范;
-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承接代理业务前，应充分了解委托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对招标代理服务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预判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代理业务，应当与招标人依法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 (二) 委托招标项目概况；
- (三) 委托招标代理期限；
- (四) 委托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 (六) 招标代理机构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或计费标准，支付时间、方式；
- (八) 招标代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九) 保密要求；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争议解决；
- (十二)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服务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一般委托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拟订招标方案;
- (二)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三)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四) 组织开标、评标;
- (五)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 (六)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七) 协助招标人定标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八) 协助答复异议、处理投诉;
- (九) 收集、保存和移交招标资料;
- (十)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 (十一) 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招标项目后，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并依据项目特点、技术经济要求和招标人管理要求等，组建不少于3名从业人员组成的项目组。工程施工招标或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组中应当至少包含1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招标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受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委托，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的管理者，对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承担全部责任。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代理招标建设工程项目的经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组织开标和评标、异议答复以及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除因离职、重大疾病等客观条件不能履职或招标人要求更换外，原则上不能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及时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获取招标代理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包括招标项目前期批复资料、技术经济资料、资金落实情况、工程建设地点的自然条件及周边环境资料、招标人实施招标的初步想法和要求等。

依据招标项目基础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判断招标项目是否已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招标条件。招标项目尚不具备招标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告知招标人，说明原因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存在的各类风险，与招标人就招标活动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和发生的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除招标人事先授权外，在招标活动中形成的主要文件，以及可能影响招标结果的各类重要决策，均应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提前报招标人审核确认。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沟通过程中各方对关键问题的不同观点和交流意见、最终结论与理由以及招标投标程序之外递转的涉及招标项目的函文、信件或者口头意见，全面、如实、及时地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做到全程留痕、永久存储、有据可查。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委派专业人员对项目组编制

的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内部审核，并报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审定。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代理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市场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计算成本，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承揽招标代理业务。

第三章 信息登记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应自愿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记以下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一) 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外地企业在峡设置分支机构的包括在峡分支机构负责人、办公场所地址等信息；

(二)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信息；

(三) 近3年代表性业绩；

(四) 联系方式及其他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所登记信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方式，对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登记的各类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 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信息和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与原件一致；

(二) 招标代理机构与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三) 从业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是否真实，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五)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变更；

(六) 其他应当核实的情况。

第四章 市场行为记录及考评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市场行为分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本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市场行为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市场行为进行

记录。

良好行为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到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主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申报的信息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不予认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报人不予认可的有关事实、依据和申诉渠道。良好行为信息应当在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申报，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良好行为信息不予记录。

不良行为信息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在公示不良行为信息前，应当告知被记录的责任主体不良行为的事实、依据和申诉渠道。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不良行为信息，由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市场行为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答复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市场行为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届满，结束公示，转入后台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记录的市场行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动态考评。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考评的基础分值为 80 分。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完成信息登记后获得考评基础分值。

考评得分=基础分值+公示期内的良好行为累积分值-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累积分值。

考评结果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三门峡建设信息网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变更单位的，在原招标代理机构产生的市场行为信息对其个人继续有效，并保留在原招标代理机构直至公示期届满。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招标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充分利用考评结果，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招标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考评结果，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差别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考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以下激励机制：

（一）监督检查时，减少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二) 在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 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考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实行以下激励机制：

(一) 监督检查时，减少所代理项目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 在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 其他激励措施。

第三十一条 考评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以下惩治机制：

(一) 列入重点监督企业名单，提示招标人审慎选择；

(二) 监督检查时，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三) 评优评先时，提示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审慎选择；

(四) 约谈企业法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并责成其参加不少于 10 个学时的招投标业务培训。

第三十二条 考评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项目负责人，实行以下惩治机制：

(一) 列入重点监督人员名单，提示招标人审慎选择；

(二) 监督检查时，增加代理项目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 评优评先时，提示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审慎选择；

(四) 约谈项目负责人，并责成其参加不少于 10 个学时的招投标业务培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职责，加强对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招标代理机构登记虚假、不实信息，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并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市场行为记录和考评中，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恪尽职守的原则，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对于推送虚假信息、故意瞒报信息、违规撤销或者篡改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鼓励招标代理机构参与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的招投标业务培训。自行组织培训的，应当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第三十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市场行为考核标准

附件

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及项目负责人市场行为考核标准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评价内容 | 市场行为 | 公示期限 | | 考评分值 | 备注说明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 | | |
| 1 | 行业荣誉 | 良好行为 | 因招标代理业务，受到住房和城乡建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表彰。 | 6个月 | 2 | 2 | |
| 2 | | | 参与住房和城乡建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招标业务技能比赛并获奖。 | 6个月 | 2 | 2 | |
| 3 | | |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标投标主体会议及论坛上做正面主体发言。 | 6个月 | 2 | 2 | |
| 4 | | | 参与招投标行业课题研究、编辑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范本或者培训教材等。 | 6个月 | 2 | 2 | |
| 5 | | |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论文。 | 6个月 | 2 | 2 | |
| 6 | | | 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的行为。 | 6个月 | 2 | 2 | |
| 7 | | | 主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评标专家或者投标人等的违法行为，并查实的。 | 1年 | 2 | 2 | |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评价内容 | 市场行为 | | | 备注说明 |
|----|--------|--|---------|------|-------------|--|
| | | | 公示期限 | 考评分值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
| 8 | | 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建设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在峡从业人员。 | 聘期内长期公开 | 3 / | / | 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 9 | 人员素质 | 在峡从业人员积极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招标投标业务培训。参加线下培训，每人应当不少于10个学时。 | 6个月 | 3 / | / | 每参加1人加0.5分，最多加3分。 |
| 10 | 良好行为 | 在峡从业人员积极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招标投标业务能力测试，并合格。 | 6个月 | 3 / | / | 每合格1人加0.5分，最多加3分。 |
| 11 | 社会贡献 |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捐资助学、扶贫帮困活动，且被有关行政机关、群团组织颁发证书、表彰、通报、接受证明的。 | 6个月 | 2 / | / | |
| 12 | 司法制裁 | 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 1年 | 20 / | 20 | 招标代理机构主动申报的，接评价标准扣分；不主动申报的，接评价标准扣分；不主动申报的，接评价标准扣分。 |
| 13 | | 招标代理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聘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业人员或者从业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 1年 | 20 / | / | |
| 14 | 不良行为 | 因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致使招标人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年 | 20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拒不依法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 1年 | 10 / | / | |
| 16 | 代理机构信息 | 代理机构信息或者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未按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变更。 | 3个月 | 2 / | / | |
| 17 | | 代理机构信息填报的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存在虚假或不实信息。 | 1年 | 10 / | / | |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评价内容 | 市场行为 | 公示期限 | 考评分值 | 备注说明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 | |
| 18 | 代理机构信息 | 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相应资金。未配备与招标代理业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等专业的从业人员。 | | 6个月 | 10 | / |
| 19 | | | | 6个月 | 5 | / |
| 20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 | 6个月 | 5 | / |
| 21 | | | | 6个月 | 5 | 公示期内，项目负责人取得相应资格、职称或者业绩，可以申请终止对项目负责人的公示。 |
| 22 | 不良行为 | 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代理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经验。 | | 6个月 | 5 | 5 |
| 23 | | | | 1年 | 20 | / |
| 24 | 业务承接 |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 1年 | 20 | / |
| 25 | | | | 1年 | 20 | / |
| 26 | | 采用行贿、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准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 1年 | 20 | 20 |
| 27 | | | | 1年 | 10 | 10 |
| 28 | | 为尚不具备招标条件的招标项目开展招标活动、为已实施的项目进行代理招标或者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以低于成本恶意竞争承揽业务。 | | 6个月 | 5 | / |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评价内容 | 市场行为 | 公示期限 | 考评分值 | 备注说明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 | |
| 29 | 签订代理合同 | 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未与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 6个月 | 5 | 5 |
| 30 | | 招标代理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组成员。 | | 6个月 | 5 | 5 |
| 31 | | 招标代理合同中未明确招标代理费用金额或者计费标准。 | | 6个月 | 5 | 5 |
| 32 | 招标准备 | 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未选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监督部门。 | 6个月 | 5 | 5 |
| 33 | | | 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未选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监督部门。 | 6个月 | 5 | 5 |
| 34 | |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划分的标段或者确定的工期不合理。 | | 6个月 | 5 | 5 |
| 35 | 不良行为 |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将一个单位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进行招标。 | 1年 | 10 | 10 |
| 36 | | | 将一个单位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进行招标。 | 1年 | 10 | 10 |
| 37 | | 未使用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 未对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内部审核、签字。 | 3个月 | 2 | 2 |
| 38 | | | 未对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内部审核、签字。 | 3个月 | 2 | 2 |
| 39 | 招标 |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与处理方法。 | 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 6个月 | 5 | 5 |
| 40 | | |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或者未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个月 | 5 | 5 |
| 41 | | | | | | |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评价内容 | 市场行为 | | | 备注说明 |
|-------|------------|---|------|--------|------|------|
| | | | 公示期限 | 招标代理机构 | 考评分值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2 | 开标 不良行为 | 招标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或未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6个月 | 5 | 5 | |
| 43 | | 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未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或者未将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个月 | 5 | 5 | |
| 44 | | 选用不相适应的评标办法，或者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施工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 | 6个月 | 5 | 5 | |
| 45 | | 招标文件中含有违反国家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低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规定的内客。 | 6个月 | 5 | 5 | |
| 46 | |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费用。 | 3个月 | 2 | 2 | |
| 47 |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个月 | 2 | 2 | |
| 48 |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设置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1年 | 10 | 10 | |
| 49 | | 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或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 6个月 | 5 | 5 | |
| 50 | |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招标项目资料或者成果文件。 | 6个月 | 5 | 5 | |
| 51 |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3个月 | 2 | 2 | |
| 52 | | 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组织开标。 | 3个月 | 2 | 2 | |
| 53 | | 对投标人开标时提出的异议，未当场作出答复，或未如实记录。 | 3个月 | 2 | 2 | |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评价内容 | 市场行为 | 公示期限 | 考评分值 | 备注说明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 | |
| 54 | 开标 | 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少于3个，继续开标。 | | 3个月 | 2 | 2 |
| 55 | | 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组织评标。 | | 1年 | 10 | 10 |
| 56 | | | | 6个月 | 5 | 5 |
| 57 | | 评标委员会组建或者人员组成不符合有关规定。 | | 1年 | 10 | 10 |
| 58 | 评标 | 未及时更换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应回避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更换除因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应回避评标原因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 6个月 | 5 | 5 |
| 59 | 不良行为 |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明示或暗示带有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信息。 | | 6个月 | 5 | 5 |
| 60 | | 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雷同性做出提示或者预警的，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提醒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或者未及时上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6个月 | 5 | 5 |
| 61 | | 未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资料或者书面评标报告履行审查义务，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要求或者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内容。 | | 6个月 | 5 | 5 |
| 62 | 定标 | 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 | 1年 | 10 | 10 |
| 63 | | 未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以发出中 标通知书为条件，违规向投标人索取、收受财物或收取费用。 | | 6个月 | 5 | 5 |
| 64 | 书面报告 | 代理合同约定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住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6个月 | 5 | 5 |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评价内容 | 市场行为 | 公示期限 | 考评分值 | 备注说明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 | |
| 65 | 异议 | 拒收异议函、不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或者未按照规定答复异议。 | | 6个月 | 5 | 5 |
| 66 | 异议 | 异议答复前，不暂停招投标活动。 | | 3个月 | 2 | 2 |
| 67 | 信息 公开 | 项目负责人未参与异议答复。 | | 3个月 | 2 | 2 |
| 68 | 信息 公开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投诉成立的。 | | 3个月 | 2 | 2 |
| 69 | 信息 公开 | 代理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发布。 | | 3个月 | 2 | 2 |
| 70 | 信息 公开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未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发布。 | | 6个月 | 5 | 5 |
| 71 | 不良 行为 | 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公开项目合同签订信息和中标人履约信息的，代理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在有关媒介公开信息。 | | 6个月 | 2 | 2 |
| 72 | 其他 | 不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的监督检查或者投诉处理。 | | 6个月 | 5 | 5 |
| 73 | 其他 | 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内容办理代理事项。 | | 6个月 | 5 | 5 |
| 74 | 其他 |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的权益。 | | 1年 | 20 | 20 |
| 75 | 其他 | 因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告知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致使招标人造成损失。 | | 6个月 | 5 | 5 |
| 76 | 其他 | 不如实记录和保存招投标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和与招标人进行讨论和沟通中各方对关键问题的不同观点和意见、最终结论与理由以及招标投标程序之外逆转的可能对招投标活动产生影响的函文、信件或者口头意见或者伪造、隐匿招标代理过 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 | | 6个月 | 5 | 5 |

| 序号 | 行为类别 | 评价内容 | 市场行为 | 公示期限 | 考评分值 | 备注说明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 | |
| 77 | | | 因从业人员不熟悉建设工程和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熟悉电子招标投标流程、不能熟练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能综合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招标实际问题，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 6个月 | 5 | 5 |
| 78 | 不良行为 | 其他 | 对监督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场所财物。 | 1年 | 10 | 10 |
| 79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其他行为。 | 3个月 | 2 | 2 |
| 80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的其他不规范行为。 | 3个月 | 2 | 2 |
| 81 | | | 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6个月 | 5 | 5 |

备注：同一个行为涉及多个考评分值的，按照分值高的计分，不重复计分。